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06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珑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8年6月20日